

#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 中国法院网 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江苏苏嘉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夏斌、常州苏耐治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、竞业禁止合同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4-13 22:25:34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06) 锡知初字第15号

原告江苏苏嘉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苏嘉集团),住所地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镇南西漳。

法定代表人龚育才, 苏嘉集团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唐玉良, 苏嘉集团法务总监。

被告夏斌, 男, 1969年10月出生, 住无锡市钱桥镇育才路98弄6单元101室。

第三人常州苏耐治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苏耐公司),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奔牛镇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苏嘉集团诉被告夏斌、第三人苏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、竞业禁止合同纠纷一案中,原告苏嘉集团于2006年3月22日以"己采取措施解决"为由,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原告苏嘉集团申请撤诉的理由,并不违反法律规定,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苏嘉集团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1139元,减半收取569.5元,其他诉讼费771元,合计1340.5元,由苏嘉集团负担。

审 判 长 蔡 毅 代理审判员 李锡胜 代理审判员 林山泉

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酆芳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